王公奏草卷之十七

謝

宣諭并求去疏

萬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具官臣王　謹

奏爲恭謝

天恩因請

寬宥妄言以弘

聖度以明臣心事昨該郎中譚一召主事孫繼

有疏論及臣臣方具本待罪間猶謂章疏
常例三日始發不意今日遂下蒙
欽遣文書官劉宣齎捧
御札一道到臣私寓臣當於香案前叩頭伏讀
諭元輔卿忠誠佐理公直輔政朕切倚毗此無
知畜輩不根之言卿豈可介意卿之休容雅
量人所素知方今家國多事之日正賴卿籌
畫贊襄何遽求去妄言的已處了卿可即出
入閣輔治不必再有托陳欽此又該閣中抄

奉
御批卿既以大義自負何又托陳且譚一召孫
繼有二畜朕意本加重究治以看卿面從輕
處了卿當以天下社稷國政爲重豈可一意
言去有宰倚托至意還着鴻臚寺官諭催即
出入閣辦事以慰朕心吏部知道欽此臣以
不才致遭口語仰累
皇上爲之赫然動氣徵於言色又蒙再降
溫諭凡所褒飾奬借者曰忠曰誠曰公曰直曰

正曰休容雅量皆古名臣碩士之所不能
兼而都俞喜起之朝所未嘗覩也至於委
託之重一則曰籌畫贊襄二則曰佐理整
飭則又古說命金縢而後千載君臣之再
遇也生臣者父母未必能知臣如此之深
信臣者天日未必能保臣如此之固臣不
勝感激流涕慚愧欲死義自當剖心摩踵
以報所
天何敢再有指陳有負
皇上惓惓延佇之意但初奉
諭時內有妄言的已處之語急使人至科中抄
出二臣
旨意蒙
將譚一召照趙南星例爲民孫繼有降邊方雜
職用臣又不勝震駭不勝悚惶竊惟
皇上之心眞古帝王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之心
也而臣未必賢自度當官任事可指者甚
多特偶幸二臣摸不著臣之病語不當臣

之辜及誤指
皇上之獨斷處分致干
譴怒此二臣之愚而即此亦未足爲邪也臣
嘗於擬處楊應宿鄭材揭中内引陳泰來
等之當面招誣而臣身在是非之中不容
不力爲伸救又嘗於救吳弘濟揭中謂高
攀龍輩妄疑妄言不足以博臣等井蛙之
怒而況可以博
皇上雷霆之怒今二臣論臣臣正身在是非中
矣其言之不根自附於攀龍此亦井蛙之
所不能怒者今
皇上爲臣而重處二臣是厚其疑臣之心而予
之忤臣之名也臣蓋懼二臣蓋驕而天下
之慕爲二臣者益衆矣且
明旨之責二臣首以高攀龍挾私黨護而二臣
附之爲言不知攀龍撲直人也新從外入
京耳昧昧有聞尸戇戇言事度其終未必
不心悔也今二臣之行未知於攀龍何如

而
皇上處之愈重是愈驅之使自附於攀龍也欲
以明邪正而邪正愈亂矣故不如依臣疏
中平平
發下爲當其二臣之人品政事及建言之有心
無心自當從容聽公論於外而
皇上今日既爲臣怒則當且明臣心而處之必
不可重也既褒臣休容雅量則臣亦望
皇上霽怒以弘
聖量毋使二臣退有後言也伏望
亟收原旨將二臣免其降黜量加罰治以爲遠
臣妄言之戒則臣尚有鞭策報
上之期不然疑臣者不止二臣臣之累
皇上不止今日不如
早賜骸骨之安臣也臣不勝感
恩奮激待
命悚切之至除原奉
御札尊藏外謹具本奏謝以

聞

答

御批并請寬部臣疏

本月二十四日

具官臣王　謹

奏爲恭謝

天恩因明前疏原非託陳乞

垂鑒納事今日又該鴻臚寺官張棟等齎捧

御批到臣私寓臣恭設香案叩頭伏聽宣讀卿

既以大義自負何又托陳且譚一召孫繼有

二畜朕意本加重究治以看卿面從輕處了
卿當以天下社稷國政爲重豈可一意言去
有辜倚托至意還着鴻臚寺官諭催即出入
閣辦事以慰朕心吏部知道欽此臣本庸愚
素無學術追惟數年前硜硜伎倆挾鄉黨
自好之私露崖岸不平之色其積疑於人
非一日矣近雖勉慕古人休休雅量之風
借事練心頗自無愧而一時之誠意未能
以遽孚四方之物情有難以尸曉又適會
此紛紛議論處分之日受侮受搆實臣之
素望招之而未可全爲二臣之罪也茲蒙
皇上再降
温諭重之
遣官宣催入閣既責以平生自負之大義又示
社稷國政之當重華衮斧鉞並加臣身側席注
思如不容夕蓋至是而疚之感極矣臣之
愧極矣涕與汗交下而無所容置辭矣有

君如此臣何謗之不可明而安所事託又何身之不可捐而復忍言托哉顧臣初奉
諭有託陳之說臣以爲
聖意所指爲託疾託故等事而臣非敢然也及
茲再奉
諭又有託陳之說而二臣不蒙
寬處乃知
聖意止防臣之神救二臣謂有所要而託有所憤而託而臣又非敢然也獨有區區愚論
事雖爲身實爲
皇上不得不始終言之夫今羣少之洶洶不有批鱗逆耳直犯
乘輿者乎乃往往觸
怒止於報罷報聞而今偏爲閣臣發憤盛氣如此是手足之重反加於腹心也臣之在
上前圖事揆策不亦有未當
上指報罷報聞者乎乃偏於臣口語私嫌發而必處處而必重是一人之毀譽反重於國

事也且二臣之輕處則天下必有平其是
非而今一黜一降又以爲看臣之面而輕
是二臣之言中而臣之面反薄矣爲此因
疏謝
恩並明原非託陳之意必望
皇上寬臣之罪并寬二臣而後臣乃敢酌量進
退以全大義以副倚託臣不勝感切祈籲
之至謹具本奏
謝以
聞

到閣題知疏

本月二十七日

具官臣王謹

題該臣連日亟蒙

溫旨慰留

嚴諭催出不勝感

恩畏罪之至已於二十六日報名

廷見因鴻臚寺以例不接報单移至次日適

又聞南京吏部主事安希范又有疏論臣

其說即同譚一召等而其人亦臣之丙戌
所舉士三至之言雖慈母不能保其子而
同舟之敵雖眞士不能保其身矣臣尚敢
恃
天知而靦顏再出哉見今歲節在邇除今日且
於鴻臚寺掣回報单照常待罪外仍候
元旦節日臣隨班拜祝
聖壽不敢以身之詬誹而悻悻自同於衆人其
安希范所
奏事情更望
皇上平平檢查如臣果有曖昧語言偏黨蹤跡
何惜罷一臣以謝衆臣如其不然則希范
遠聽訛傳雖不當臣之罪而臣既忝密勿
誠不能格
上之心言不能回
上之聽亦自當爲法受惡必不可又爲臣等而
處希范大要此等妄言
皇上但批發其疏而勿處其人其味自淡其氣

自平不惟於
聖度有光且於臣等無損此臣屢屢言之因懲
孫繼有等
處分之旨先下伸救無及故不敢露章激怒而
蚤述苦誠如此謹具題以
聞

出閣事宜疏

本日
具官臣王等謹
題該臣等適以歲暮黜檢閣中未完事件除
中間無甚緊要者不敢瀆
奏外惟是數日前禮部題
請
皇長子出閣事宜未蒙

批發此則日期已迫頭緒頗多必不可再停緩
者先該臣等票
旨下該部酌議來看既而思之此事已經奉
旨着用常服則其餘自可例推禮部之本只消
批一是字令其徑行各衙門應修理者修理應
造辦者造辦應選撥者選撥各限正月初
十日以裏具
題請
旨定奪庶議論簡省
聖裁可以立決而時日從容
大典不致有誤矣臣等不勝待
命之切謹具題以
聞
次日
諭元輔朕覽卿奏遵旨入閣辦事朕心甚悅又
見卿以讒妄之言意欲言去且卿之赤誠爲
國朕素切倚賴何休雅之不容妄言的朕已
看卿面從輕處了卿當體朕屢旨至意即出

入閣辦事不得再有所陳今諭卿知

遵

旨視事題知疏

本月二十八日

具官臣王　謹

題該臣昨又以聞言待罪暫阻見

朝心之憂危如負芒刺乃蒙

皇上深知篤信既不以三至而見疑且數日之

間

兩遣文書官

一遣鴻臚寺官頻諭亟催又不容再疏引避臣
之至此雖胷懷萬結身事百艱何敢復有
偃蹇仰辜
君父惓惓注盼之意適聞鴻臚寺尚有數日不
接見朝報单臣不敢復拘常禮謹於即日
遵
旨疾趨進閣辦事盖受
恩之下且以奔
命爲恭獻歲之初且以瞻
天爲幸而至公私之苦情進退之大義不暇言
亦不敢言也除奉
御札會同臣志皐臣位具疏恭謝外茲權詣
會極門叩頭望見以慰
聖懷謹具題以
聞

請
寬言官疏
本月三十日
具官臣王　等謹
題今日忽又見刑科給事中葉繼美之疏奉
聖旨葉繼美這畜蔓詞旁引黨救同類好生可
惡孫繼有着革了職爲民不許朦朧推用譚
一召安希范着錦衣衛差的當官校扭解來
京究問葉繼美姑且罰俸一年吏部知道欽

此臣等讀之不覺汗流滿背涕下沾衣不知

皇上何以發怒至此竊詳繼美疏意明稱

皇上英明獨斷事事裁決且深憫臣等焦心勞思言言伸救即此四言顯是爲

皇上與臣等解紛乃近來所未見之公論也其所以欲寬小臣者乃專是欲安輔臣所以欲安輔臣者乃專是敷演

皇上休容雅量之旨初非謂三臣之言爲是令然動雷霆之怒既重罰繼美仍將孫繼有加重處分而譚一召等至於差官拿問自

皇上而言固以爲信任臣等之意益專益隆而自臣言之召侮由臣激怒由臣

朝廷之上興大獄由臣萬世之下以爲擠排直臣蔽塞言路皆由臣臣等且益危益苦益窘益懼而斷乎無一日立

朝之望一刻安身之所矣且扭解重典自

皇上臨御二十餘年來惟有官吏犯贓邊臣失

事之甚始間一行之今忽爲臣等當歲除
燕喜之時發此異常迅急之怒即諸臣不足
惜而臣等見
上天疾威
父母震怒如此魂飛魄散心戰口呆今夕何恐
復對父母妻子飲食宴樂也目今
嚴旨一出臣下奉行急如星火臣等方亦當免
冠徒跣而待罪豈敢更爲外人伸解但念
皇上原哀臣等之無罪即科臣亦惓惓於臣等
之去留今不使之安而反速之去不懼其
皇上委信之意且亦非科臣建言之意矣伏望
亟霽嚴威將譚一召等免行拿問孫繼有照舊
降處其葉繼美遠中立原係言官且其議
論頗平原無觸犯並乞
聖恩免其罰治蓋言官重而出位之風自息讜
言容而妄言之氣自沮矣臣等不勝急迫
哀懇之至謹具題以
聞奉

旨覽卿等奏朕已悉知朕見近來此輩朋結黨
類擾亂朝政前者朕欲重治姑看卿等伸救
從輕處了今日葉繼美狂妄越奏肆無忌憚
旁牽蔓引瀆激朕怒朕爲天子一事尚不容
處其于禮義何在今次且看卿等苦懇救解
譚一召安希范姑免扭解來京究問孫繼有
等已有旨了卿當以禮義國體爲重可安心
佐理不必又來陳奏吏部知道

皇推舉
侍班講讀各官疏
萬曆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具官臣王　等謹
題爲欽奉
聖諭事昨該臣等因
皇長子出閣屆期題
請照例會同吏部推舉侍班講讀等官奉
聖旨是卿等揀好的用不要多了欽此續該吏

部題同前事奉
聖旨是內所引乃
冊立陞補宮僚例以後還查的確行欽此臣
等連日備查先年出閣事例參以節次所
奉
明旨除吏部所引嘉靖十八年陞改宮僚例已
經奉
旨查明臣等不敢再瀆外惟是
皇長子睿齡向長視之小學蒙養之初必須
倍加課程方有進益執事官員亦必令其
輪番足用方免誤事查得講讀官外舊該
用侍班官四員校書官二員皆以翰林充
之職雖親近事實優閒此則似可酌量裁
減者今臣等擬裁侍班官爲二員其校書
官就併於講讀員內通共止用翰林官八
員侍書官二員以示仰遵
諭旨不可遽同
東宮亦不可下同

親王之意謹於本月十五日會同吏部尚書
陳有年左侍郎趙參魯右侍郎兼翰林院
侍讀學士盛訥推舉得禮部左侍郎兼翰
林院侍讀學士范謙司經局洗馬兼翰林
院脩撰李廷機堪充侍班官翰林院修撰
唐文獻焦竑編修鄒德溥郭正域全天叙
檢討蕭雲舉六員堪充講讀官制勅房辦
事鴻臚寺司儀署署丞范可愛誥勅房辦
事中書舍人茅聞詩堪充侍書官合候
命下行令各官逐日供事臣錫爵臣志皐臣位
照例提調緣係欽奉
聖諭事理未敢擅便開坐謹
題請
奉
旨是卿錫爵志皐位提調各官講讀該部知道

催請
出閣部題疏
本月十六日
具官臣王　等謹
題昨該臣等題
請選用
皇長子講讀官已蒙
欽允不勝欣戴既而隨會各衙門官尚有緊要
文書日久候

命未發者如兵部之題補護衛工部之題造儀
仗舊例皆在出閣一兩月之前預先整理
以免誤事今已迫期在半月之內難再遷
延況二部所擬員役事件原與臣等商量
裁減適中不敢遽用
東宮之例似無可疑者若
聖意尚以爲多不妨發下臣等再行議裁停當
而行至於戶部所買合用珍寶之類臣等
亦嘗親問尚書楊俊民已經進過十分之
七據此則諸事畧辦所不足者該部亦已
勉力應承補進有日而不當爲之久稽
大典也伏乞
聖裁即
賜批發施行謹具
題以
聞

賑濟擬

聖諭責成撫按守令疏

本月二十日

具官臣王　等謹

題臣等伏惟古者方春時和則議賑貸所以

順月令而體天心保國保民之要務也即

今中原一帶荒亂異常戶部錢粮殼空無

措臣等欲再擬蠲租放賑之

旨恐所司不能奉行

皇上徒爲反汗惟念守令爲親民之官撫按又
爲督率守令之吏如果能着實修舉政事
保障地方治國如家視民如子水旱蝗蝻
可以災而不害寇賊奸宄可以伏而不作
乃今士大夫精神意氣日馳騖於虛文議
論之習欲速進取之途竟不知安靜牧養
爲何事而望挽回和氣消弭盜賊難矣臣
等深爲此懼謹擬
勑諭一道

特勑吏部綜核名實分別用舍而附以沿海
官爲汛防先事之備蓋今時政之所急惟
此而
朝廷力之所能爲亦惟此伏惟
聖明裁定施行謹具
題以
聞
是日
諭吏部昨歲各省災傷山東河南及徐淮近河

之地爲尤甚民間至有剝樹皮削艸子而食
又至有割死屍殺生人而食者朕雖居深宮
之中念切恫瘝不遑寢處曾經屢旨蠲賑不
知有司曾否奉行小民有無沾惠況值此公
私交詘之時不知各該地方除內帑漕粮或
留或發之外別有急救便宜措處方畧否其
各處礦徒刼盜嘯聚成羣又不知果已安插
歸農防禦有備否目今四方吏治全不務講
求荒政牧養小民止以搏擊風力爲名聲交
際趨承爲職業費用侈於公庭追呼徧於閭
里囂訟者不能禁止流亡者不能招徠遇有
盜賊生發則或互相隱匿或故意縱舍以避
地方失事之咎其各該撫按官亦只知請賑
請蠲姑了目前之事不知汰一苛吏革一弊
法痛裁冗費務省虛文乃永遠便民之本如
此上下相蒙釀成大亂朕甚憂之又如沿海
地方備禦久疎倭寇情形未定一應城池器
械練兵戰守之備尤在所急而近者將領之

權既輕不免責成於文吏乃文吏又習爲飾
虛取譽首鼠避難以兵馬錢穀之任爲劣處
以强力幹事之臣爲麤材好議論而不好成
功信耳聞而不信目見此尤當今第一弊風
最能誤事者弭盜安民得人爲本以後巡撫
官缺你吏部務要選用老成敏練曾經敭歷
外任著有成效之人毋得專採虛望其要害
地方非但司道當擇即府州縣及江防海防
同知等官皆宜慎選優叙毋得盡拘資格如
有前項不修實政不飭兵防縱有浮名小才
於地方百姓何補若撫按官不亟行參劾以
失職連坐你部裡若咨訪的確亦不必待人
奏聞即便議更議調以安地方近來人心玩
愒朝廷詔令通不着實舉行題覆紛然竟歸
兩可科道官亦不用心參駁成何法紀自今
日諭出之後各務奉宣德意嚴立標準凡遇
陞遷行取考察等項一以安民弭盜實政爲
撫按有司之黜陟言簡必信法簡必行如有

仍前玩視欺隱定行重治不宥故諭

酌議

出閣禮儀疏

本月二十二日

具官臣王　等謹

題適蒙

皇上手札

諭內閣今日朕覽禮部擬皇長子出閣行豫教

儀其告奉

先殿朝謁

兩宮俱依議行且皇長子未行冊立如何遽行
賀禮況出講非冊立加冠還着查東宮親
王出講禮儀酌議來看卿等傳示禮部知
道欽此臣等仰見
皇上因此出閣一事酌量倫制之中參合人已
之見可謂至精至詳臣等更復何所容喙
已即傳部奉行矣但
聖諭中御門及
皇長子受賀二禮俱非該部撰出蓋出講自
有出講之賀
冊立加冠自有冊立加冠之賀顧今天氣尚
寒
聖體不便臣錫爵今日正對郎中何喬遠言若
臨時
皇上免賀則百官無獨見
皇長子之理一切禮儀自應從權而不必強
拘舊事徒聒
聖聽也今

明旨既已罷行則此外別無可酌擬者除是
儀仗侍衛無甚緊要
皇上可以自行裁減而臣等亦無不可主張至
於
皇長子既謁
兩宮則
上位
中宮
母妃之前豈得不謁有如
皇三子
皇五子冲幼未能行禮則臨期或行或免自
在
宮中而該部亦不必於再擬也其每日講讀
儀注則
東宮與
親王原無大異同候禮部別有疏至臣等亦
自當定擬應講經書及寫倣對句等項課
程

上請以少充提調之責而不敢煩
皇上勞神矣爲此除
御札尊藏閣中外謹具揭回
奏以
聞

酌請
出閣侍班閣臣疏
本月二十九日
具官臣王　等謹
題昨該禮部具題
皇長子出閣儀注今日蒙
皇上欽定發下臣等謹同部臣一一仰遵訖惟
就中一款該內閣輔臣每日一員輪侍此
雖舊例所有亦臣等所願效勞但既奉

皇上明旨一切禮儀酌量
東宮親王之間則閣臣侍班一節亦有當酌
議者緣臣等俱係
皇上左右親密之臣而其職又在料理軍國重
繁之務今
天顏尚不得時覲而獨於
皇長子進見頻數似涉嫌疑且在閣一面檢
點文書一面提調講讀兩不相妨亦不必
每日侍班然後爲盡職也查得
先朝原有舊例閣臣侍班止於初講之時連侍
五日以後每月三八日一至先行叩頭禮
而出合無容臣等仍照此例行或更裁其
禮初講三日連侍以後常講間十日一侍
定以每月初三十三二十三日爲期庶常
尊在
皇上於分義既少安而專職在臣等於辦理亦
能及矣伏乞
聖明即賜裁定以便遵行未敢擅便謹具

題以

聞

奉

御批覽卿等奏甚見明別義禮初出講着連侍

三日以後每月初三十三二十三日輪侍照

舊儀行